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6248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黄希宏

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新江南人家7幢3单元501室

代理机构 瑞安市京佳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枪瞄准镜；火药棉；焰火；信号烟火；鞭炮；爆竹；烟花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体育用火器；步枪瞄准镜